

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卫生专网租用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4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宝鑫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89453307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4层40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章鹏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59260000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卫生专网租用服务的有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以服务的方式出租给甲方工程专网光纤链路，覆盖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122个村卫生室，乙方负责建设和配置从各点位端到甲方指定机房之间的线路及设备。

2、链路维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对出租给甲方的链路进行维护，负责从各点位端到甲方指定机房之间的线路及设备的维护。

3、传输设备维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对上述传输设备进行维护。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租用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各种款项。

2、甲方应确保对乙方安装在甲方及监控点位端的、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加以保护，上述设备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丢失和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设备并承担所产生的设备费用。

3、甲方在使用专网时如发现非甲方因素引起的故障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各点位端线路如涉及在光缆路由协调和设备安装配合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

5、在顺义区村卫生室专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期间，本网络仅作为 122 家村卫生室使用，甲方不得私自接入其它服务。

6、甲方指派专人李昂配合乙方的工作，联系电话：89453307。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村卫生室工程专网光纤链路，并进行线路和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以保障通讯线路的畅通。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六条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关于村卫生室专网租用服务所涉及的各种款项。

3、乙方提供“7×24”小时专网租用服务。即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服务。

4、乙方不得擅自停止租用服务，如因线路检修、扩容等自身原因需中断链路时，应提前 3 天以电话、传真、email、web 等方式通知甲方；如因非乙方的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以电话、传真、email、Web 等方式通知甲方。



5、当甲方点位发生地址变更或者新增时，经乙方审核确认可以施工的，由乙方负责安排施工（包括光缆敷设、设备安装、线路调测及开通）并按甲方通知的期限完成，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网络故障及自然损坏、损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于每个月的最后一天，将本月发生的所有故障及乙方的维修情况通过传真和 email 方式通报给甲方。

8、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第五条、租用费用

1、年链路租用费：本合同费指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村卫生室卫生专网线路租用费，共计 122 个点位（详见附件：顺义区村卫生室专网点位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村卫生室专网年链路租赁使用费用含税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699060 元，合同总价款为 699060 元。

2、其他项目：本合同期限内，如遇新增用户、地址变更或者增加服务项目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日期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项目首付款，付款额度为合同款的 50%，即 34953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剩余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款的 50%，即 34953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采用财政直接支付付款。



收款单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9

开户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 号：0200053709024904847

税 号：911100007002336492

电 话：59260000

4、其他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最终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或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甲乙双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对于甲乙双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乙双方的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审计单位的审



计，上级部门的检查等。

2、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有效期继续延续五年。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则不必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应自行承担。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诸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政府行为、劳资纠纷、骚乱、战争，或并非受阻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未预见到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证明该事件的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3、在不可抗力期间，乙方应相应免除甲方应缴纳的租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六条按时如数交付相应费用，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二点一计算，但最高金额不超过应付未付费用的15%。因本合同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租用服务内容及标准考核乙方，当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确实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时，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的5%作为违约



金，并根据未达标的范围对应支付租金和建设费进行核减。甲方有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其他损失进行赔偿。

4、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线路中断时，应按中断时间核减租金。

5、一方违约而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不能视为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的权利，除非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放弃该权利。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约定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因不能正常使用链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果此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就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如乙方具备顺义区行政事业单位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供应商资质，且服务满足甲方需求，年度内没有重大网络事故发生，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下年度。如乙方不再具备上述供应商资质，具体合作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致使严重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双方的根本利益的，双方将根据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之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解除均应由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完成。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完整性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达成的任何书面修改，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完整的合同，上述各相关合同、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3、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89453307

举报电话：26260752

第十四条、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约定如下：

甲方联系人：李昂

收件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4号院



邮箱: wjwxxzx@bjshy.gov.cn

联系电话: 17600128073

乙方联系人: 郑明

收件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院2号楼

邮箱: zhengming@bgctv.com.cn

联系电话: 18910619166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EMS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2、甲乙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的诉讼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3、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益,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附件:顺义区村卫生室专网点位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4日

附件:顺义区村卫生室专网点位表

1

1



序号	上级乡镇卫生院（中心）名称	村卫生室名称
1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去碑营村卫生室
2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红铜营第二村卫生室
3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小高丽营村卫生室
4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前桑园村卫生室
5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小营村卫生室
6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绦州营村卫生室
7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水泉村卫生室
8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联庄村卫生室
9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解放村卫生室
10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卫生室
11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李家洼村卫生室
12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吕布屯村卫生室
13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故现村卫生室
14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北营村卫生室
15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小曹庄村卫生室
16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柏树庄村卫生室
17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白辛庄村卫生室
18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前王会村卫生室
19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王庄村第一卫生室
20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朱庄村卫生室
21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行宫村卫生室
22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河津营村第一卫生室
23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闫家营村卫生室
24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六村卫生室
25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南王路村卫生室
26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下坡村卫生室
27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齐家务村卫生室
28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荆坨村卫生室
29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王辛庄村卫生室
30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倚子营村卫生室
31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徐庄村卫生室
32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东庞村第一卫生室
33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辛庄户村第一卫生室
34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于庄村卫生室
35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窑坡村卫生室
36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庄头村卫生室
37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富各庄村卫生室
38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相各庄村卫生室
39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后晏子村卫生室



40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史家口村卫生室
41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芦正卷村卫生室
42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军营村卫生室
43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东范各庄村卫生室
44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三家店村卫生室
45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杜兰村卫生室
46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西海洪海洪村卫生室
47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村卫生室
48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大江洼村卫生室
49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南彩村卫生室
50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薛各庄村卫生室
51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西江头村卫生室
5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于辛庄村卫生室
53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大兴庄村卫生室
54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俸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杜刘庄村卫生室
55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俸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黄家场村卫生室
56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俸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前郝家疃村卫生室
57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东沿头村卫生室
58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长林庄村卫生室
59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孝德村卫生室
60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茶棚村卫生室
61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安辛庄村卫生室
62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上园子村卫生室
63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大林村卫生室
64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前王各庄村卫生室
65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潘家坟村卫生室
66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姚店村第二卫生室
67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毛家营村第二村卫生室
68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向前村卫生室
69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荆卷村卫生室
70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泥河村第二村卫生室
71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龙湾屯村第二卫生室
72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南坞村卫生室
73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卫生院焦庄户村卫生室
74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柳庄户村卫生室
75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丁甲庄第一卫生室
76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张中坞村卫生室
77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山里辛庄村卫生室
78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七连庄村卫生室
79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唐洞村卫生室
80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东营村卫生室
81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葛代子村卫生室
82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魏辛庄村卫生室



83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西营村卫生室
84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宜庄户村卫生室
85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赵庄村卫生室
86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三四营村卫生室
87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西大坨村卫生室
88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吴庄村卫生室
89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后桥村卫生室
90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堡子村卫生室
91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北河村卫生室
92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官庄村卫生室
93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沮沟村卫生室
94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临清村卫生室
95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沙浮村卫生室
96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苏庄村卫生室
97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王家场村卫生室
98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庄子营村卫生室
99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北桃园村卫生室
100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罗各庄村卫生室
101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田各庄村卫生室
102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卫生室
103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南辛庄户村卫生室
104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庄子村卫生室
105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小珠宝村卫生室
106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林上村卫生室
107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王各庄村卫生室
108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东乌鸡村卫生室
109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小胡营村卫生室
110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西府村第二卫生室
111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崔各庄村卫生室
112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前陆马村卫生室
113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客家庄村卫生室
114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西华山村卫生室
115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宗家店村卫生室
116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塘村卫生室
117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赵家峪村卫生室
118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顾家庄村卫生室
119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坝洼庄村卫生室
120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湘王庄村卫生室
121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后陆马村卫生室
122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卫生室

